

月彙整相關法令、程序及案例，編印「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考，以有效推動委外業務。九十年本府各機關已（將）開辦委託案件計有十一個機關，八十九件案件，較去（八十九）年微幅成長。並就實施現況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邀請委託單位研議檢討，以提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效能。

(二)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以加強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本局依往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廿五日，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共調訓財產管理人員計六十九人。

另為協助財產管理人員熟悉「單位財產管理系統」操作，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單位財產管理系統（PMS）研習，共調訓五十七人次。

(十六)主計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石素梅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結語

建立制度、培育人才

提升效率、深化服務

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

，期能經由「引進知識」、「推廣知識」到「運用知識」，提昇同仁工作智能，增進財政服務品質；並增修各種法規，訂定作業處理原則及標準，以達到業務之標準化與合理化。並活絡人力資源的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運用服務行銷的理念，展現如民間企業般卓越的服務品質，使「鐵飯碗」裡能注入活水。另為因應未來的環境中，市民大眾希望政府能提供有如「11」的服務，本局當全心全力積極推動「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二大理念及「財政措施要快」「財務效能要高」「財源籌措要多」三大目標，對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提升達成三點水準：

- (一) 提供公平、超然和具專業性的服務。
- (二) 提供積極、主動和有效率的服務。
- (三) 提供便利、及時和有禮貌的服務。

公務員為政府的重要資產，為免人事僵化、思考惰性的危機，一切的人力資源，都必須是長期的經營，從法規的鬆綁，到制度的建立及人才的培育，都不是一時一刻可以達成的。為迎接新挑戰，必須規劃辦理優質管理訓練，建立優質服務文化。近年來本局積極從「培育人才、建立制度」著手，經常辦理員工訓練

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修訂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1.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利各機關執行九十一年度預算，除參考行政院所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貴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增訂執行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及天然災害經費之規定，增訂執行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及天然災害經費之規

定，以嚴密預算執行。

2.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修訂該要點，除明訂會計月報編送期限及分送機關、與增訂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及分送機關，與增訂新設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如有不敷須調整容納者，須經本府核准，以嚴密預算執行外，並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行，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應變能力，另刪除現行編製績效報告之規定，以落實工作簡化之要求。

(二)訂定實施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經常支出

由於九十一年度本府歲入預算，截至三月底止累計短收二十

二億元，預估年度終了決算將產生收支不平衡，又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天然災害準備及第二預備金，經陸續支應納莉風災未獲中央補助之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致除天然災害準備已無餘額外，第二預備金亦幾用罄，為紓緩本年度歲入之短收及本府財政困難情形，爰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九條規定並參考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訂頒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措施有關單位預算部分，主要凍結九十一年度截至四月底止，各機關經常支出已分配未支用數，及控留同年五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百分之十，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主要凍結九十一年度截至四月底止，營業(業務)費用及營業(業務)外費用所列旅運費、用品消耗科目未支用餘額百分之十，以有效節省各機關經常性支出。

(三)籌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案之編製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經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中，由於經濟景氣仍未明顯復甦，及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短收，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仍十分困難，因此本府函請各機關提報九十二年度概算時，即告知各機關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無成長空間，除請各機關對於作業維持費應通案刪減 10%外，其他如電腦計畫、出國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志工義工服務計畫及車輛計畫原則亦不成長。目前本處正積極審核各機關所提概算，並組設預算審核工作組邀請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等機關共同參與初審後，再就各

主要事項提報歐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複審，期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並送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

為利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經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訂頒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供為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編列概（預）算之依據，目前本處正積極審核各管理機關（構）所提概算，提經預算審核工作組初審後，並提報歐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複審，期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四編造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於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報本府第一一六〇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限於同年四月底前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總決算部分

歲入部分決算數一、二六四・九八億元，較預算數一、四七〇・三三億元短收二〇五・三四億元，歲出部分決算數一、四九七・四七億元，較預算數一、五八九・三五億元減少九一・八八億元，收支相抵，計歲入歲出差短二三二・四九億元，連同債務還本九六・五〇億元，合計須融資調度三二八・九九億元，除以發行公債二〇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六・七二億元調節因應外，尚有財政

缺口九二・二七億元。

2.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1)營業部分：五個營業基金，共計營業總收入一五六・三七億元，營業總支出一六五・六七億元，稅後純損九・三〇億元，主要包括捷運公司盈餘三・二六億元及自來水事業處盈餘五・一九億元，另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一九・一三億元。

(2)非營業部分：二十三個非營業基金，共計事業總收入四七九・二五億元，事業總支出三八一・九三億元，收支相抵計賸餘九七・三二億元，主要包括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賸餘四・八六億元、共同管道基金賸餘一・〇五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一九・〇一億元、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一七・六九億元、醫院（所）基金賸餘七・一九億元、國民住宅基金賸餘一九・六三億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賸餘二・二八億元及債務基金賸餘二四・一〇億元。

五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

為推動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磁碟作業系統(DOS)環境提昇為視窗作業系統(WIN)環境，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並加強勾稽功能，經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以及為配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之規定，復於九十年七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提昇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整編之效率。嗣基於預留配合政策變更及法令修訂空間，續續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之後續維護作業，並如期於九十一

年四月底前編造完成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按季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此外，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等八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者計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五個會計制度，其餘九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提昇行政效率

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昇行政效率，本處業於九十年度完成本市地方公務決算及預算系統之建置，因預算、會計、決算為會計三循環，環環相扣，惟其中會計部分，包括預算控制、記帳憑證及清單之開立、會計簿籍之登錄、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目前大部分採人工作業，耗費人力、物力極鉅，故為減輕主計人員工作負荷，使會計書表之編

製更為迅速、正確，並進而提昇主計人員內部審核機制，乃計畫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一七〇個機關使用，期使上開會計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

四、推動內控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業依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一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八之強化措施裁示事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分八梯次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營」，以利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每年均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均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九

十一年上半年除積極彙編「九十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編印九十一版「臺北市統計要覽」、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與第二十四期「臺北市統計手冊」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另期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並將本市市政統計等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

上線查詢，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昇國際競爭力，本處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經參考各界相關統計資料後，共選定五十個具有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計分為十大類，以作為評比項目。目前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二十三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成各該年度「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也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有關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上網供各界參用。

九十年上半年除繼續積極蒐集二十三縣市九十年統計指標資料外，並完成二〇〇〇年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資料之蒐集與彙編作業，現正進行本項統計指標評比作業之檢討及改進工作。

(三) 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依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所訂「建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進度，充實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並陸續改版，目前提供有本市預決算、市政統計週報、重要市政統計(含物價指數、失業情形、臺北市一天、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檔、都市指標等)、本處新聞稿、本處出版品、業務簡介、施政報告、重要工作報告、主計法規、職缺通報及相關網站等查詢。並將市政統計週報編輯為電子報，提供訂閱。今後將陸續強化服務內容，以達資訊共享之目的。

(四)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正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九十年上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原住民兩性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探索性研究調查」一項，已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五) 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

從全市住戶中抽出二、〇〇〇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

從全市住戶中抽出六四〇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有下列三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

數為一〇五・四六，與九十年同期一〇五・八九比較，下跌〇・四一%，主要係受居住類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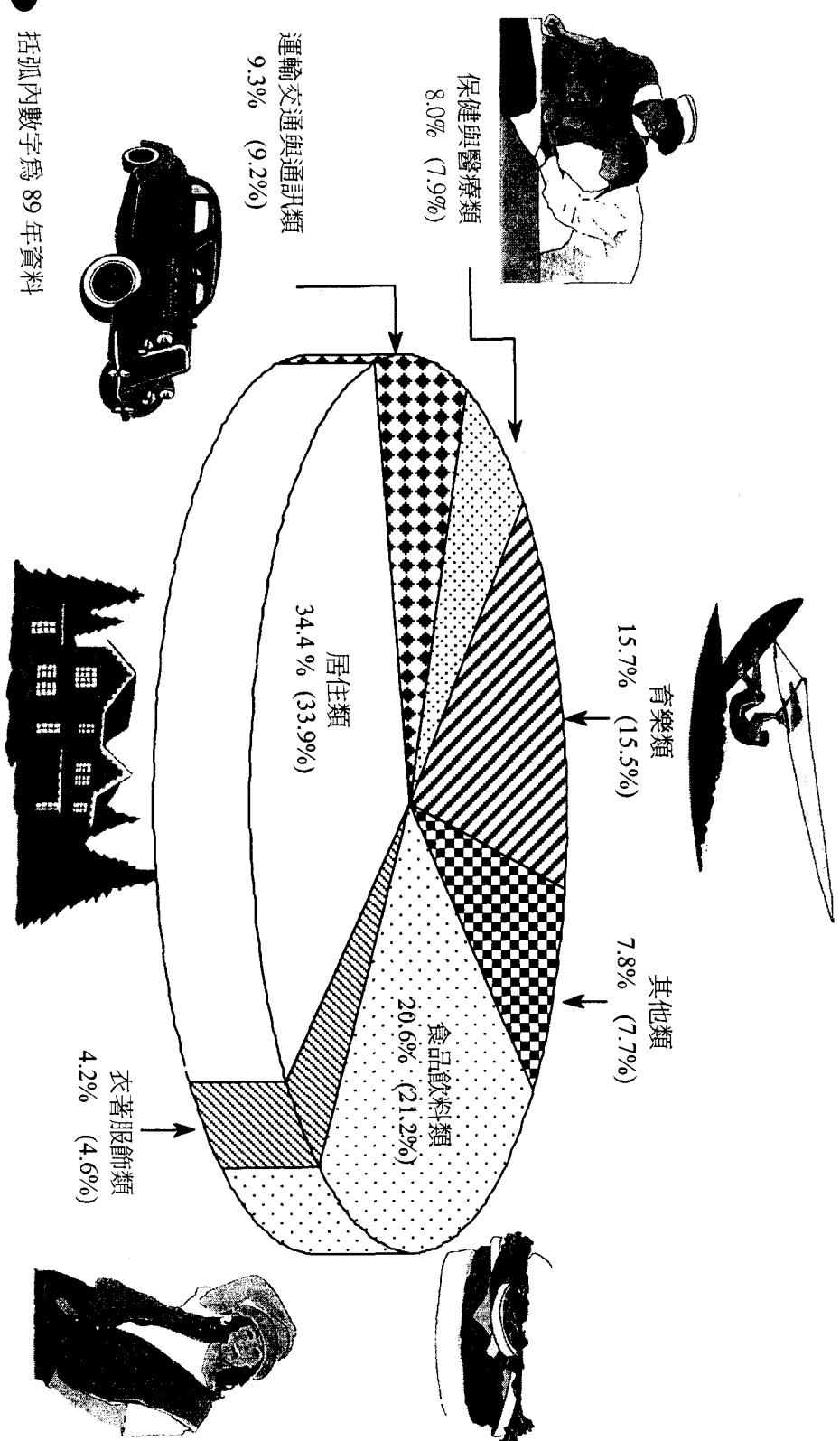
(2)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〇一・八五，與九十年同期一〇〇・三九比較，上漲一・四五%，主要係受材料中之水泥及砂石類上漲影響所致。

(3)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

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一〇・四六，與九十年同期一一一・一四比較，下跌〇・六一%，主要係受居住類下跌影響所致。

臺北市九十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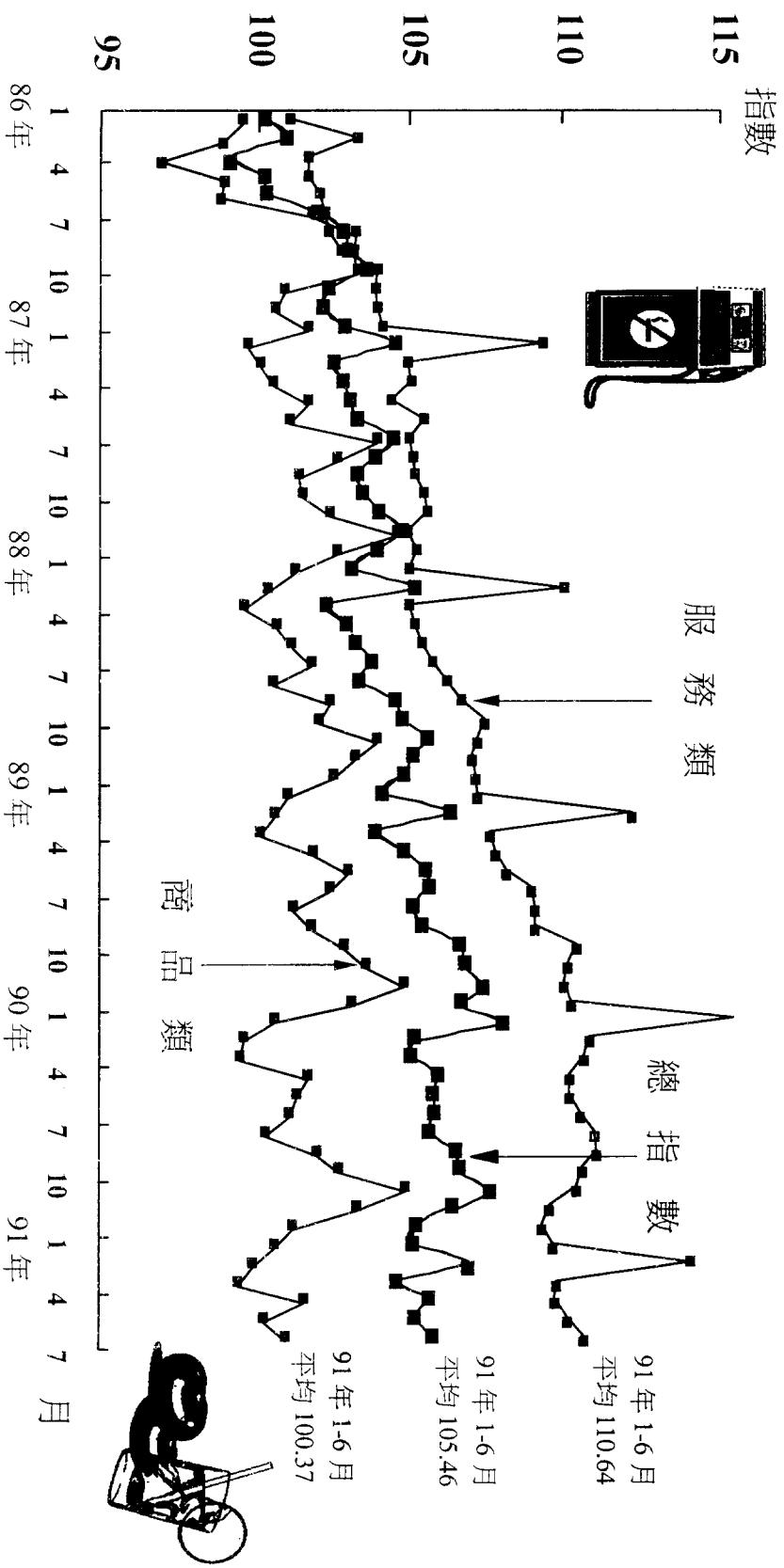


括弧內數字為 89 年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基期：85年=100



●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六)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

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九十年上半年

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五種調查：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

附帶之人力運用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七)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

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

、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

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本普查以九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

日為準，凡屬動態資料則以標準期（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情況為準。普查對象判定工作自九十年四月

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訪問填表工作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

三十日止；抽樣調查則至七月十五日止；調查方式係採派員

面訪調查法，以地後式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並以

臺閩地區經營本普查行業範圍之企業及場所單位，不論為公

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其設

有固定處所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計有二十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接受

普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九十年

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

，動員一千七百餘位普查人員，目前判定工作及訪問調查工

作已結束，簡易普查表亦審核完畢並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1.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

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一九萬六、九九

四人次。

2.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

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受訓人數逾一九萬六、一九九人次。

3.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已完成全市四三九台資訊站之建置。

(二)加強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

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pei.gov.tw>) 應用，陸續推出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

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

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

多樣化之服務。

2.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截至九十年五月份，本府單月電子收發文量已達約三十三萬餘件。

3.完成行政管理知識網建置

本府資訊中心已於九十年三月開發完成本府行政管理知識網，該網係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新聞剪報、施政報告及簡報、會議紀錄等各類文件之蒐集與彙整、發布與共享，本

案計畫將分階段推廣至本府各機關學校。

4.

完成行政管理資訊網建置

為使本府日常行政作業納入電腦作業，以提昇行政效能，業由本府資訊中心開發完成全府行政管理資訊網，包含人員名錄、電子表單陳核、行事曆、電子公布欄、交辦列管及會議管理等六個子系統。該資訊網係以各機關需求導向與整體資訊彙整應用進行規劃開發，未來將可提供跨機關資訊交流與全府性資訊提供，並可避免各機關重覆開發所形成之資源浪費。目前本府業已函頒「臺北市政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規定」，並自九十年六月起正式推動至全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未來將分階段推動各項功能。

5. 繼續推動市民生活網

市民生活網包括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醫療保健網、安全服務網、社區服務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網、終身學習網等九大生活網，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全部開站上線，目前每日平均上網人次約一萬人次，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之服務。

(三) 完成台北入口網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為建設一個資訊、民意、行動通訊的全民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台北入口網站啓用，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得所需資訊；同時更提供結合網站、電子郵件、個人數位助理（PDA）、WAP 手機、公共資訊站多元化功能之創新為民服務措施。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七) 建設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榮峰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榮峰有機會報告本局業務概況，深感榮幸，謹在此表示祝賀之意！

本局業務與市民生活關係密切，本局施政向以民意為導向，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各項業務尙能順利推展，並已有顯著的績效。

九十年上半年之重要工作具體成果計有：提昇「內科」、「南軟」等高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瞭解園區目前遭遇問題並協助解決；繼續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研修擬訂「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計畫」（草案），提出七大推動策略及十六項主計畫，依其可行性分短、中、長期配合原計畫全力推動；責成本市大台北、陽明山、欣欣及欣湖四家天然瓦斯公司開辦逾期帳單逕由便利商店代收，以茲便民；另為提昇天然瓦斯供應安全，要求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訂定五年推廣計畫，本期完成微電腦瓦斯自動遮斷本市裝置戶已逾一六、一〇〇戶；大台北、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區塊供氣建置進度完成率已達百分之七十三至百分之九十九；在石油管理法公布實施迄至本期，本市共已取締沒入八案；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補助，具體輔導各區農會推動臺北市休閒農業；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總計五個月入園人數約為七萬人；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並完成「雨量監測站設備及測試運作」發包作